**「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第5屆競賽簡章**

核定文號：108年12月○日臺教授體部字第○○○號

**壹、活動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本署)為提升運動產業發展，培植及輔導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委由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下稱專責辦公室），推動「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並辦理創新創業競賽，期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

**貳、活動單位**

*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委辦案承辦單位）

**參、競賽分組**

本屆區分為「社會創新組」（下稱社創組）及「商業營運組」（下稱商營組），其定義如下：

1. 社創組

以目前運動產業的知識、產品或服務上的改進，提供新興業務模式、程序、應用方法以對應社會需要，並滿足社會或他人的服務。

1. 商營組

透過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研發及財務等企業活動之改善，或企業生態系之整合，發展具市場競爭潛力的創新商業模式及解決方案，達成產業增值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肆、構想類型**

1. 競賽業別(至少擇一)

|  |  |
| --- | --- |
| * 1.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七)運動博弈業 |
| * 1.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 * 1.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 * 1. 運動表演業
 |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 * 1. 運動旅遊業
 |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 * 1. 電子競技業
 | (十二)運動保健業 |

1. 競賽主題(至少擇一)

|  |  |  |
| --- | --- | --- |
| 主題 | 領域 | 內容 |
| 運動參與 | * 遊程規劃
 | * 透過運動觀光等活動，帶動地方深度旅遊。
 |
| * 參與創生
 | * 協助地方強化事業財務、技術、創新及營銷內容。
 |
| * 健康促進
 | * 藉由運動使人們能強化其掌握並增進自身健康過程，透過家庭、社區規劃醫療情境，促進規律運動習慣。
 |
| * 文化資產
 | * 以從事體育文化資產利用，透過圖書、史料、典藏文物等進行研發創作、設計製造等發揮對外效益之方式。
 |
| 運動科技 | * 商品開發
 | * 以消費者對某類商品需求點，建構產品開發設計，提出品牌策略、通路管理、品牌智財等。
 |
| * 生態策略
 | * 以研發能力串連產業鏈，打造加值的生產體系，提出產學合作的良善循環。
 |
| * 資訊科技
 | * 以電子、數位、網路、系統等科技設備，提升運動領域科技化或智慧化內涵。
 |
| 運動創新 | * 整合行銷
 | * 以各種傳播方式綜合集成，整合個別分散的傳播信息，促使企業或產品服務達到總體傳播效果。
 |
| * 創業育成
 | * 以業師人脈及創新技術，建置全方面創新創業知識庫，發展創育生態體系。
 |
| * 媒合平臺
 | * 以平臺作為中立第三方，建立B2B、B2C或C2C新穎多元服務，建立供需媒合機制。
 |

**伍、參賽規定**

1. 團隊人數至多5人，每位成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年滿20歲之自然人。
	2. 就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未滿20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在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103年1月1日以後登記未滿5年之新創事業單位，參賽團隊為公司者，應於提案文件及簡報說明提案構想與公司既有產品、技術及市場之差異。
	4. 依法設立許可之公益社團法人（如協、學會等非營利組織）或財團法人。
2. 團隊應指派1人作為聯繫窗口，並得邀請產、訓、學、研專家學者擔任專屬指導教練至多2名（不計入團隊成員）。
3. 每人以報名1組隊伍為限，競賽過程中不得增加或更換隊員。
4. 團隊成員若具公司負責人身分，應於申請文件備註說明，經查有隱匿情事，本署得取消該組參賽及得獎資格。

**陸、參賽作品**

1. 參賽作品應於社創組或商營組擇一報名，重複者均不予受理。
2. 曾獲得其他行政機關或事業單位創業競賽獎補助者不得參加本屆競賽。
3. 參賽團隊提交之各項報名文件與作品經查證有違反政府法令相關情事，本署得追回獲獎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及損害求償權利。
4. 本署得於競賽活動結束後7年內，依政令宣傳及公眾利益需求，逕行使用、修改、重製參賽團隊提交之各項報名文件與作品。

**柒、競賽時程**

| **年度** | **暫定日期** | **活動階段**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108年 | 公告日至109/02/24止 | 報名期間 | 1. 報名網站：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
2. 繳交報名資料及郵寄書面文件10份
 |
| 109年 | 02/24-02/27 | 資格確認 | 1. 資格審查確認團隊報名文件及參賽資格
2. 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初選審查
 |
|  | 03/06-03/19 | 第一階段簡報評選 | 1. 簡報評選每組簡報時間6分鐘，統問統答4分鐘。
2. 簡報評選結果逕公告於活動網站，最多入選20隊。
3. 入圍決選團隊每組可獲得市場測試獎金計新臺幣2萬元整（含稅）。
 |
|  | 03/19-03/23 | 公告入圍 | 1. 簡報評選結果逕公告於活動網站
 |
|  | 03/23-06/05 | 市場測試 | * 1. 入圍決選團隊應辦理市場測試活動
	2. 市場測試以行銷活動為主，如服務體驗、場域驗證、商業推廣等範疇。由參賽團隊於簡報評選時說明辦理規劃，並於入圍決選團隊公告後1個月內，檢附競賽獎金收據報本署請領。
	3. 參賽團隊須將市場測試結果納入營運計畫書
 |
|  | 06/05-06/19 | 營運計畫繳件 | 繳交營運計畫書、決賽簡報之電子檔暨書面資料10份 |
|  | 06/22-07/14 | 第二階段決選 | 1.營運構想計畫決選2.簡報時間6分鐘，統問統答4分鐘。 |
|  | 07/17-07/30 | 頒獎典禮暨記者會 | 1. 本屆頒獎典禮預計於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舉辦
2. 暫定地點：松山文創園區（依公告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網站 |  | 顧問諮詢 |  | 創新創業輔導課程 |  | 創新營運模式工作坊 |
| D:\Users\c1397\Downloads\190823151452.jpg |  | 1. 專責辦公室提供參賽團隊適性化顧問輔導。
2. 入圍決選團隊應參與至少1次諮詢活動。
 |  | 專責辦公室提供社創組及商模組創業輔導課程，參賽團隊具優先參與資格。 |  | 入圍決選團隊應至少1人完成參與工作坊(共計2整天)。 |

**捌、競賽方式**

1. **報名及提案繳交**
2.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日期：即日起至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4. 方式：採線上及書面報名併行，應備文件請依規定繳交。
5. 報名網址：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
6. 應備文件
7. 報名表(附件1)正本1份。
8. 構想摘要表(附件2)影本10份。
9. 構想簡報(附件3)影本10份。
10.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4)正本每人1份。
11. 「提案切結書」(附件5)正本1份。
12. 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6)正本1份(無則免)。
13. 繳交文件

請團隊依以下規定完成報名程序，若有缺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1. 電子上傳
	1. 繳交文件：構想摘要表(附件2)及構想簡報(附件3)。
	2. 繳交方式：上傳至報名網址。
2. 紙本郵寄
	1. 繳交文件：附件1至附件6。
	2. 郵寄方式：以郵戳或本單位收件日為憑(親送、掛號、快遞等方式)。
	3. 郵寄地址：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註明「第5屆我是運動創業家初選文件」。
3. **評選方式**
4. **資格確認**：由專責辦公室確認參賽團隊報名文件，齊備者始具參賽資格，各階段已上傳之參賽文件不得抽換修調。
5. **第一階段評選：簡報評選**
	1. 報到：於簡報前20分鐘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無誤後完成報到程序。
	2. 方式：團隊推派1名代表上臺簡報，簡報時間以6分鐘為限（最後2分鐘按鈴1聲為提醒，時間到按鈴2聲，委員提問進行4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3. 說明：擇優進入第二階段評選，最多入選20隊進入市場測試階段。
6. **市場測試**
	1. 對象：通過第二階段評選結果入圍之團隊。
	2. 方式：依原提案規劃進行市場測試，並於開始執行前通知專責辦公室。
	3. 期限：市場測試活動應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前完成。
	4. 獎金：入圍團隊每隊新臺幣2萬元整（含稅），參賽團隊於第二階段評選結果公佈後1個月內，檢附入圍獎金收據（附件10），報本署辦理。
7. **第二階段評選：決選**
	1. 對象：經第一階段評選入圍及完成市場測試之團隊。
	2. 應備文件
8. 營運計畫書(附件7)。
9. 營運計畫簡報(附件8)。
	1. 繳交文件

請入圍團隊依規定完成市場測試，並於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傳及郵寄應備文件，若有缺漏者，視為放棄資格。

1. 電子上傳
	* 1. 繳交文件：營運計畫書(附件7)及營運計畫簡報(附件8)。
		2. 繳交方式：上傳至報名網址。
2. 紙本郵寄
	* + 1. 繳交文件：附件7及附件8。
			2. 郵寄方式：以郵戳或單位收件日為憑(親送、掛號、快遞等方式)。
			3. 郵寄地址：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註明「第5屆我是運動創業家決選文件」。
	1. 發表：團隊推派1名代表上臺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6鐘（倒數前2分鐘按鈴1聲作為提醒，時間到時按鈴2聲，委員提問進行4分鐘答詢，採統問同答方式進行）。
3. **權利義務**
4. 社創組及商營組入圍決選者，應接受至少1次顧問諮詢及指派1名代表全程參與創新營運模式設計工作坊，始具備最終得獎資格。
5. 獲市場測試獎金之入圍決選團隊者，應將測試結果納入營運計畫書中，並於第二階段評選說明，倘未執行或未繳交者，本署保留繳回獎金權力。
6. 社創組及商營組前兩名得獎團隊，有海外市場拓展需求者，將由體育署優先推薦進入HYPE 國際創新網絡專案計畫之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HYPE SPIN Accelerator TAIWAN)之複審階段。(註：團隊需至HYPE SPIN Accelerator TAIWAN官網填寫英文報名資料並上傳英語簡報)

**玖、評選規定**

1. 評選小組

由本署代表擔任召集人，邀請創新創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

1. 評分指標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評分指標 | 社創組權重 | 商營組權重 |
| 1 | 清楚公司/產品闡述 | 10% |
| 2 | 市場潛力 | 20% |
| 3 | 競爭者分析 | 10% |
| 4 | 進入市場時間點 | 10% |
| 5 | 團隊成員水準與能力 | 10% |
| 6 | 商業價值發展性\*1 | 10% | 30% |
| 7 | 社會價值創造性\*2 | 30% | 10% |

\*1商業價值發展性係以商業發展為核心，附帶運動元素。

\*2社會價值創造性係以運動推廣為核心，附帶商業行為。

**拾、獎勵內容及領取方式**

1. 獎勵內容：
2. 入圍獎金：社創組及商營組入圍決選可獲得2萬元市場測試獎金。
3. 決選獎金：

|  |  |  |
| --- | --- | --- |
| 名次 | 社會創新組 | 商業營運組 |
| 第1名 | 20萬+獎狀 | 20萬+獎狀 |
| 第2名 | 15萬+獎狀 | 15萬+獎狀 |
| 第3名 | 10萬+獎狀 | 10萬+獎狀 |
| 第4名 | 8萬+獎狀 | 8萬+獎狀 |
| 第5名 | 6萬+獎狀 | 6萬+獎狀 |
| 佳作 | 獎狀（至多取5隊） | 獎狀（至多取5隊） |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或情況保留調整獎項權力

1. 開辦創業金：社創組及商營組獲得決選佳作名次以上者(含佳作)，均得依本屆競賽辦法請領開辦創業金。
2. 獎狀項目
3. 獲獎團隊隊員獲得名次獎狀每人乙張。
4. 參賽團隊指導教練感謝狀每人乙張。
5. 領取方式
6. 獎狀統一寄至參賽團隊隊長（主要聯絡人之通訊地址）。
7. 獲獎團隊請填具「獎金分配表」(附件9)及「收據」(附件10)報本署辦理匯款作業。

**拾壹、競賽注意事項**

1. 參賽團隊不得於收件截止日後，更換報名及繳交作品資料。
2. 繳交資料（含作品）不予退回，請參賽團隊自行備份，另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惟需提供主辦單位進行政令宣導及推廣創新創業之用，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3. 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應註明出處及來源，須授權方得使用之資料則須併附授權使用證明。
4. 參賽團隊需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未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倘獲獎團隊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勞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本署查證有明確具體事實者，將有權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且該團隊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已領取獎金者，將追繳其領得之獎金。
5.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本競賽相關事項之權利。

**拾貳、其他附則**

1. 參賽團隊每一成員，應簽署同意書，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項個人資料。
2.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3條第7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或居留證等相關居留事實佐證，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2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20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4. 本署保留本簡章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將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開辦創業金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開辦創業金適用於本屆「社會創新組」及「商業營運組」得獎團隊。
2. 得獎團隊於比賽結果公布後次月1日起2年內在臺依公司法或商業法設立新創事業單位，自核准設立登記日次日起1年內（如新創事業單位為特許行業，應以該特許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日次日起算），向本署申請開辦創業金，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相關申請期程及文件依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附件11）辦理；另本署提供運動服務業輔導措施，如創業課程訓練、信用貸款擔保及其他諮詢輔導等。
3. 得獎團隊成員因在學或兵役因素，無法於比賽結果公布後次月1日起2年內新創事業者，創業期程得延至該員於獲獎時之就讀學制畢業或役期結束次月1日起2年內設立新創事業；惟獲獎團隊應於比賽結果公布次日起1週內，檢附在學或入伍令等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延展創業期程，並經本署核准延長。
4. 獲開辦創業金之新創事業單位，應自收到開辦創業金後第3年至第7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前開捐助金總額則以獲開辦創業金之10倍為上限；或新創事業單位同意配合本署作為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政策宣推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拾肆、競賽活動諮詢窗口**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Tel：02-8771-1732/ 02-6630-1707 Email：c1397@csd.org.tw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網站：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

HYPE 運動新創加速器：https://spin-accelerator.nctu.edu.tw/

附件1：報名表

|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社會創新組 □商業營運組 報名表** |
| --- |
| **團員基本資料** |
| **團隊名稱：** | **團隊人數：　　　人** |
| **隊員1（主聯絡人）**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為國家代表 □教練 □公司負責人 □社會人士 □曾參加創業競賽 |
| **隊員2（次聯絡人）**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為國家代表 □教練 □公司負責人 □社會人士 □曾參加創業競賽 |
| **隊員3**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為國家代表 □教練 □公司負責人 □社會人士 □曾參加創業競賽 |
| **隊員4**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為國家代表 □教練 □公司負責人 □社會人士 □曾參加創業競賽 |
| **隊員5**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為國家代表 □教練 □公司負責人 □社會人士 □曾參加創業競賽 |
| **\*指導教練1**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
| **\*指導教練2**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
| **公司/行號基本資料（未成立則免填）** |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設立時間以今年未滿5年為新創事業為主) |
| 負責人 |  | 連絡電話 |  | 統一編號 |  |
| 登記資本額 |  | 實收資本額 |  |
| 營業登記 | (以公司主要經濟項目為主) |
| 主要產品/服務 |  |
| 營登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目前員工人數 | 人 | 107年員工人數 |  |
| 近5年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  |  |  |  |  |

備註：\*團隊若無指導教練則免填。

◎上傳網址：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

附件2：構想摘要表

構想摘要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社會創新組 □商業營運組 |
| 團隊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競賽業別(至少擇一) |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運動博弈業 |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 □運動表演業 |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 □運動旅遊業 |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 □電子競技業 | □運動保健業 |
| 競賽主題 | 運動參與 | □遊程規劃□參與創生□健康促進□文化資產 | 運動科技 | □商品開發□生態策略□資訊科技 | 運動創新 | □整合行銷□創業育成□媒合平臺 |
| 關鍵字 | 　　 | (請設定3-5項) |
| 構想描述 | 簡述本次提案構想。(若團員為公司負責人身份，請說明該事業單位與提案構想中商品、技術或市場等構面之創新差異性。) |
| 價值主張 | 簡述本提案構想對商業價值發展性或社會價值創造性之預期貢獻 |

◎限以2頁為限，以A4大小雙面列印。

◎上傳網址：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http://sportsstartup.com.tw/Imsportsweb/index.aspx)

附件3：構想簡報格式（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社創組/商營組】構想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競賽業別：**

**競賽主題：**

中華民國年月日

Ex.參加組別

**【○○組】構想簡報**

2、簡報大綱(項目或次序可自行調整)

* 團隊介紹：成員介紹、專長說明
* 產業現況：緣起、市場分析或產業趨勢
* 提案概念：針對市場需求、服務缺口或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構想，並說明顧客對象、服務場域、產品或服務內容
* 營運模式：以流程圖表達市場現況(AS-IS)與構想實現後(TO-BE)的差異，並強調構想的可行性，若為團員具公司負責人身份，另請說明該事業單位與提案構想在商品、技術或市場等構面之創新差異性
* 價值主張：說明構想實行後，對商業價值發展性或社會價值創造性之預期貢獻
* 市場測試活動規劃：以行銷活動為主，如服務體驗、場域驗證、商業推廣等範疇
* 市場測試活動預算表

◎簡報不含封面以15頁為限，以A4大小、一面2頁、雙面列印、於左側以上下釘裝兩針。

**附件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署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署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1. 本署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本競賽起7年內。
2.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1人簽署1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提案切結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保證下列事項並願負一切責任：

1. 參選計畫內容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2. 保證計畫書所列資料及附件均未有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3. 保證過去未接受其他政府獎補助本計畫提案內容。
4. 保證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不進行誇大不實之宣導。
5. 本團隊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料均與事實相符，並擁有作品著作權及合法使用之權利，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權利，悉由本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6. 團隊報名參加教育部體育署第5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同意配合本計畫推廣，於計畫執行期間及屆滿後結束7年內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使用本團隊提供之報名文件與作品，得不限地域將授權內容基於政令宣導及公眾利益之用途進行本計畫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7. 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填報，如有欺瞞，願接受活動主辦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為（未成年人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同意受監護之未成年人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舉辦之「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活動。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  |
| --- |
| 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您非被監護人之父母，請務必再附上戶口名簿之正反面影本(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請貼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 未成年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7：營運計畫書格式範本

《封面樣式》

****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營運計畫書**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競賽業別：

競賽主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營運計畫書大綱僅供參考**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二、產業現況與需求分析

三、創業構想與目標

第二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二、競爭策略與分析

三、目標市場與定位

|  |  |
| --- | --- |
| 第三章　商營重點一、商模策略二、商模概念三、商模模式四、商模情境五、商模方法 | 第三章　社創重點一、獨特價值二、社會需求三、社會資源四、社會行動五、社會效益 |

第四章　計畫執行作法

一、營運經費及財務規劃

二、團隊介紹與分工執掌

三、創業時程及進度說明

四、潛在風險與應變策略

第五章　市場測試與回饋

一、市場測試規劃

二、市場測試執行紀錄

三、市場測試成果回饋

第六章　其他（參考資料與附件）

附件8：營運計畫簡報（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營運計畫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競賽業別：**

**競賽主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簡報大綱
2. 提案構想與分析：

環境背景與機會、產業現況與需求分析、提案構想與目標、市場特性與規模、競爭策略與分析、目標市場與定位等

1. 商營重點/社創重點：

發展策略、價值主張、營運模式、關鍵技術等

1. 計畫執行作法：

創業經費及財務規劃、團隊介紹與分工執掌、創業時程及進度說明、潛在風險與應變策略等

1. 市場測試與回饋：

市場測試規劃、市場測試執行紀錄、市場測試成果回饋等

◎請盡量以圖表方式呈現輔以說明，字體不宜過小，6分鐘簡報的內容為佳。

附件9：獎金分配表 (此為範例，請自行修改)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競賽獎金分配表**

**參賽組別：□社會創新組 □商業營運組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_\_**

|  |  |
| --- | --- |
|  獎金分配 比例姓名 | 分配比例 |
| ○○○ | 25% |
| ○○○ | 25% |
| ○○○ | 25% |
| ○○○ | 25% |
| 合計 | 100% |

註：1.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28)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因此若為在台居留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應提供護照簽證(具出入境紀錄)或居留證等相關居留事實佐證，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立分配表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競賽獎金收據格式(請每人填寫一張，並附上您的匯款帳戶資料影本)**

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收到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  |  |
| --- | --- |
| □入圍獎金領款人（團隊名稱： ）入圍○○組第二階段評選，獎金計新臺幣 貳萬元 | □得獎獎金○○組第○名，總獎金共計新臺幣○○○元；領款人(團隊名稱： )依獎金分配表領取分配之獎金新臺幣　　　元(依法代扣 %，實收　　　　元整) |

|  |  |
| --- | --- |
| 領款人： |  |
| 身分證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行庫名稱：　　 | 　　　　　　銀行　　　分行（代號：　　） |
| 收款人帳號： |  |
| 收款人戶名：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匯款帳戶資料影本黏貼處 |

附件11：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

**核定文號：108年○月○日臺教授體部字第○○○號**

1. **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藉由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訂定本計畫。

1. **申請期程及應備文件**

獲得「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業競賽獎項獲獎團隊，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署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

1. 完成設立階段：
	1. 創業期程

(1)申請期限

得獎團隊於比賽結果公布後次月1日起2年內在臺依公司法或商業法設立新創事業單位，自核准設立登記日次日起1年內（如新創事業單位為特許行業，應以該特許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日次日起算），並檢附應備文件函報本署。

(2)展延期限

因在學或兵役因素得延長創業期程至該成員當時就讀之學制畢業或役期結束次月1日起2年內，並檢附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同意；惟無在學或兵役因素以書面通知本署申請展延1年，每隊以展延1次為限，並經本署同意始得延長。

* 1. 應報文件：

(1)開辦創業金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正本1份。

(2)申請函正本1份。

(3)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正本1份。

(4)開辦創業金承諾書正本1份。(新創事業單位應於獲補助後第3年至第7年間，擇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其捐助金額則以獲開辦創業金之10倍為上限。)

(5)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新創事業單位，並實際經營運動服務事業者，且新創事業單位登記負責人須為獲獎團隊之成員，若為股份有限公司亦請加附股東名冊)

(6)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7)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正本1份。（**新創事業單位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時，獲獎團隊全體成員必須同意，並簽立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予新創事業單位負責人代為申請**；團隊成員為1人者，得免附）

(8)畢業證明或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獎團隊成員為在校生或因兵役役期因素，得延長至畢業後或退伍後次月1日起2年內者，得免附）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若有缺件者，經本署通知日起3日內應送達本署完成補件，未於3日內完成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

1. 開辦創業金階段：以得獎的創業營運構想為創業核心。
2. 補助項目：

(1)人事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不得超出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2)業務費：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3)不得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1. 開辦創業金支用期間：新創事業單位自核准設立登記日次日起1年內之前開費用。
2. 補助總額：開辦創業金之百分之五十，累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3. 領取方式：經本署同意補助後1年內，應檢附核准日翌日起1年內之相關文件報署。
4. 核撥方式：
5. 開辦創業金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1份。
6. 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正本2份（須裝訂成冊）。
7. 領據正本1份。
8. 補助款受領專戶存摺封面1份。

※開辦創業金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編列房地租金，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租賃契約」及「付款證明」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如有編列人事費者，應檢附每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1份(即每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及薪資清冊。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若有缺件者，經本署通知日起3日內應送達本署完成補件，未於3日內完成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

1. **其他應注意事項**
2. 新創事業單位若有下列情事者，本署將不予核撥開辦創業金；若已獲核撥，本署得廢止原核撥之開辦創業金，且應立即歸還全部開辦創業金，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公司之創業營運內容或產品服務項目及所填載與提供之各項資料或附件，經法院確定判決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4. 經查證發現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所填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有所不實。
5. 未依指定經費用途之規定使用或辦理會計核銷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6. 本署可隨時指派專人、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單位團體，對該新創事業單位進行輔導訪視及後續追蹤計畫成效，新創事業單位並應配合辦理相關創業成果宣傳及同意使用相關成果報告或照片於政策宣導及媒體採訪等情況。
7. 新創事業單位應於獲補助後第3年至第7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其捐助金額則以獲開辦創業金之10倍為上限。
8. 本計畫經費因政府預算編列不足，而新創事業單位縱有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本署仍得不予補助。
9.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署主管之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http://new.cpc.com.tw/activity/publication/news/download.aspx?id=2)。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請檢附資料並於檢核欄位勾選**

|  |  |  |
| --- | --- | --- |
| **檢　　核　　項　　目** | 檢核結果 | 備註 |
| 是 | 否 |  |
| 1. **申請應備資格**
 |
| 1. 為獲獎團隊之成員及設立之新創事業單位登記負責人。
 | □ | □ |  |
| 1. 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於我國境內設立登記新創公司並實際經營運動服務業。
 | □ | □ |  |
| 1. 新創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為自比賽公布之次月份1日起算2年內。

（如得獎團隊成員為在校生或因兵役役期因素，得延長至畢業後或退伍後次月1日起2年內）。 | □ | □ |  |
| 1. 新創公司之創業營運核心為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之計畫方案。
 | □ | □ |  |
| 1. 新創事業單位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時，獲獎團隊全體成員必須同意並簽立開辦創業金授權書予新創事業單位負責人代為申請。
 | □ | □ |  |
| 1. 獲獎團隊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以每隊一次為限，提出申請後不得追加補助項目或金額。
 | □ | □ |  |
| 1. **申請期限**
 |
| 1. 新創事業單位是否於核准設立登記日之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 □ | □ |  |
| 1. **申請應備文件**
 |
| 1. 發文體育署之申請函正本1份。
 | □ | □ |  |
| 1.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正本1份。
 | □ | □ |  |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1份，股份有限公司請加附股東名冊。
 | □ | □ |  |
|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
 | □ | □ |  |
| 1.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正本1份（團隊成員為1人者，得免附）
 | □ | □ |  |
| 1. 開辦創業金承諾書正本1份。
 | □ | □ |  |
| 1. 畢業證明或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延長，得免附）
 | □ | □ |  |
| 1. **注意事項**
 |
| 1. 申請表內容是否填寫完整無誤？
 | □ | □ |  |
| 1. 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  |

○○○○有限公司或○○○○企業社　函

0||

檔號：

保存年限：

副本

檔名：

正本

抄本暨發文清單

部長何美玥

函;函

貼條碼

地址：(XXXXX)○○市○○區○○路○○號○樓

承辦人：○○○
電話：(0X)XXXX-XXXX#XX

傳真：(0X)XXXX-XXXX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發文字號：○○字第XXXXXXXXXXXX號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公司(或企業社)申請貴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我是運動創業家」開辦創業金相關申請文件，請查收惠核。

說明：

1. 本○○○○公司(或企業社)為參與○○年度之「我是運動創業家」○○組競賽，團隊名稱 :○○○○○○○○，業於○○年○○月○○日依○○○○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二擇一）核准設立登記，據此向貴署申請核撥開辦創業金。
2. 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3.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正本1份
4. 開辦創業金承諾書正本1份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6.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7.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正本1份（無則免附）
8. 畢業證明或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有限公司或○○○○企業社、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有限公司或○○○○企業社﹝蓋印﹞

副本

檔名：

正本

抄本暨發文清單

部長何美玥

函;函

貼條碼

負責人：○○○○﹝蓋印﹞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年份及組別 | 年 | ○○組 | 獲獎名次 |  |
| 參賽團隊名稱 |  | 參賽計畫名稱 |  |
| 公司名稱 |  | □獨資 □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 負責人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公司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企業網址 |  | 聯絡E-mail |  |
| 營業登記地址 |  |
| 營業通訊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 設立登記日期 |  | 統一編號 |  |
| 實收資本額 |  | 員工人數 |  |
| 股權合夥說明 |  |
| 行業類別 |

|  |  |
| --- | --- |
|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運動博弈業 |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 □運動表演業 |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 □運動旅遊業 |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 □電子競技業 | □運動保健業 |

 |
| 營業登記項目 |  |
| 運動人才認定標準 | [ ] 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 運動教練[ ] 運動裁判[ ] 體育專業人員[ ] 選手 |
| 事業單位介紹 |  |
| 事業單位照片 |  |
| 產品或服務說明 |  |
| 產品或服務照片 |  |
| 開辦創業金請領轉帳帳戶 | 銀行：戶名：帳號： | 分行：銀行(含分行)代碼： |
| 以上所填資料有所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 申請公司印信或圖記 | 印印 | 負責人簽章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

茲緣於授權人＿＿＿＿(委任人)等與受任人（新創公司行號之負責人），共○○人，組成團隊名稱: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第5屆「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取得○○○○組第○名，獲得該競賽輔導計畫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資格。

1. 本人已知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以每隊一次為限，且日後不得以此補助資格另行設立公司申請之，特立此書全權委任受任人代為申請並代簽署此申請案相關文件，屬實無訛。
2. 本授權書一式三份，由委任人持1份、受任人持1份及核撥開辦創業金之單位持1份為憑。

印

委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藉地址：

（委任人不只1人時，請使用下表連署）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藉地址 | 電話 | 委任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印

新創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簽章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承諾書**

本公司 係教育部體育署第○屆「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組」獲選團隊 (團隊名稱) ，今已符合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規定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並完成設立階段(核准設立文號：○○○○○○)。

本公司願依申請須知規定，承諾於獲補助後第3年度至第7年度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於第8年度之11月30日前，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該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所獲補助開辦創業金10倍為上限。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經費結算表**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金額新臺幣元** | **備註** |
| **實際支出金額****(A)** | **補助款****(B)** | **自籌款****(C)** |
| 實際支出憑證金額加總計算 | =(A)×50%≦申請核定金額 | =(A)-(B) |
| 1. **人事費**
 |
| 1. ○○○
 | 　 | 　 |  | 需提供「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薪資清冊」 |
| 1. ○○○
 |  |  |  |
| **小計** |  |  |  |
| 1. **業務費**
 |
| 1. 工讀費
 |  |  |  | 應檢附上班紀錄及薪資給付證明文件 |
| 1. 國內旅費
 |  |  |  | 需說明事由、交通工具、時程及地點等(需與公司業務相關) |
| 1. 短程車資
 |  |  |  | 需說明事由、時程及地點等(需與公司業務相關) |
| 1. 公司登記規費
 | 　 | 　 |  |  |
| 1. 印刷費
 | 　 | 　 |  |  |
| 1. 材料費
 | 　 | 　 |  |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消耗性物品屬之(資本設備之購買不得列入) |
| 1. 租金
 | 　 | 　 |  | 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租賃契約」及「付款證明」 |
| 1. 廣宣費
 |  |  |  |  |
| 1. 資訊服務費
 |  |  |  |  |
| 1. 其他
 |  |  |  | 如增列其他項目，則需列出項目名稱及編列原因 |
| **小計** |  |  |  |  |
| **經費總計** |  | ≦原核定的補助款金額 | ≧原核定的自籌款金額 |  |
| **比例** | 100％ | =(B)÷(A)應≦50％ | =(C)÷(A) |  |
| 承辦會計人員(簽章)印 | 企業負責人(簽章)印 | 受獎勵單位(印信或圖記)印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本表須經會計師簽證，與所附資料裝訂成冊。

◎本表各該資料應如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補助上限為100萬。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之第5屆「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組，團隊名稱:○○○○】開辦創業金補助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印

|  |  |
| --- | --- |
| 公司名稱：印 | ﹝簽章﹞（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 統一編號： |
| 公司負責人：印 | ﹝簽章﹞ |
| 主辦會計：印 | ﹝簽章﹞（與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
| 主辦出納：印 | ﹝簽章﹞（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 |
| 承辦人：印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